

拾伍、法制局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強化新北市自治法規與時俱進，精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 (一) 強化本府法規會審議效能，協助各機關有效達成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
- (二) 廣續修編更新本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及自治法規彙編，提供參考與查詢，增進法制作業能力。
- (三) 辦理各機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檢視各機關是否落實年度法規檢討計畫，推動本市法規適時更新，並督促各機關全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 (四) 辦理各機關法制人員講習及法制業務宣導，強化各機關法制人員有關行政、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能，以落實法制局統籌監督、管理及訓練法制人員之管考機制。
- (五) 辦理政府資訊公開、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行政法規之專題講習，以強化同仁認事用法能力，進而提升本府行政效能，維護民眾權益。

二、強化行政自我審查機制，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益

- (一) 強化訴願預審功能，提升訴願案件審決率，保障民眾權利。
- (二) 辦理訴願法治教育宣導及訴願實務研討會，增進原處分機關及訴願會承辦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書品質，貫徹依法行政。
- (三) 提供偏遠地區民眾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縮小地域差異，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四) 就訴願審議程序配置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決定書全文查詢等 E 化服務。

三、提升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審查機制，保障人民權利

- (一) 強化國家賠償救濟功能，審慎迅速妥處國家賠償事件。
- (二) 以各機關承辦同仁為對象，優先調訓參加國賠講習，提升承辦人員國賠風險意識及公務執行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先期降低國賠案件發生率。
- (三) 建立本府國賠會審查作業之預審程序，透過預審機制先行釐清事實及法律爭點，俾益有效縮短本府國賠案件之審查時程。
- (四) 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設置國賠案件處理小組，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審查，提升案件審查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四、維護本府各機關採購制度公平、公開及合理

- (一) 辦理本府各機關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
- (二) 分析受理案件類型數據，以強化紛爭解決機制。
- (三) 舉辦採購爭議講習會，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

五、強化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 (一) 加強考核評估參與服務之法律扶助顧問及青年律師團律師服務現況，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 (二) 整合目前辦理之各項特色法律扶助服務，檢討諮詢時段，研擬是否增加、合併或調整。
- (三) 針對原住民族群及新住民族群較常發生之疑義，結合本府原民局、法律扶助基金會及移民署，辦理專屬之生活法律講座服務。
- (四) 強化網路科技之應用，優化視訊法律諮詢之服務，以符合本府打造「智慧城市」之政策。
- (五) 研擬與本市轄內之其他地方法院合作，期望於本府轄區內的所有區公所皆能提供「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六、提升調解效能，疏減訟源

- (一) 持續依各區地區特性，偕同本市轄內之地檢署，輔導、考核各區調解委員會，以提升調解功能。
- (二) 辦理調解業務講習會，強化調解人員法律專業素養。
- (三) 辦理績優調解表揚會，激勵調解人員士氣。
- (四) 適時辦理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與其他縣市業務交流，藉以經驗傳承，激發新思維與創

意。

(五) 加強宣導調解功能，促進社會祥和。

七、消費安全 - 保障新北市民消費權益

(一) 配合各局處及民間團體活動，深入社區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提升消費者正確消費觀念。

(二) 強化新住民及外籍勞工消費諮詢及救濟，提供專業、多語言及多元化諮詢服務及救濟管道，落實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三) 積極主動進行食品及性別商品之檢驗，加強行政監督功能，以確保消費者食安及健康安全。

(四) 加強查核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落實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及第 56-1 條規定，以建立平等公開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7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推動新北市自治法規適時更新，強化各機關法制作業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強化本府法規會審議效能：針對各機關提送法規會之立法提案，透過交互討論釐清業務需求，精確掌握規範架構，俾協助提案機關有效達成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 (二) 廣續修編更新本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及自治法規彙編：依本府自治立法標準作業程序，彙整、更新本府各項法制作業體例、用語及格式，建立各機關法制作業標準，同時將本市之自治法規彙集成冊並數位化，以提供各界參考與查詢。 (三) 考核法制作業績效：由本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小組針對各機關每項法制業務執行成效，依考評指標進行業務檢查與評比，並提出獎懲建議，推動本市法規適時更新，督促各機關全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提升本府立法品質及效能，使自治法規更具必要性與可行性，更能符合市民需求。	150	全市
2	辦理行政法專題講習及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行政法專題講習，聘請專家學者，透過實務作業及理論結合方式講授，強化同仁對行政相關法規之認識，並妥適運用在承辦業務上，避免發生訴願、國家賠償等爭議。 (二) 辦理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年度講習，建立法制人員聯繫之交流平台討論相關法制意見，促進法制經驗之交流及增強專業法制職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一、為增強本府所屬機關同仁用法能力，妥適運用行政法規，以減少行政處分瑕疵之爭議，維護民眾權益，俾利行政效能之提升。 二、為強化法制素養及法制作業品質，及增加法制經驗之交流，以利本府施政效能提升。	26.08	板橋區
3	訴願救濟強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發揮訴願預審功能，集中爭點審議。 (二) 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落實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程序保障。 (三) 加強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舉辦相關講習。 (四) 跨縣市合作辦理訴願實務研討會，促進業務經驗交流。 (五) 擴大訴願 E 化便捷服務，實施網路線上申請及查詢便捷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一、有效縮短訴願案件處理期程，妥速審決，提升審決率與正確性。 二、實現保障程序正義功能，保障人民權益。 三、強化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能力，避免違法不當處分，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與妥適性。 四、擴大 E 化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	2,229	全市
4	國家賠償業務功能強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強化國家賠償救濟功能，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二) 以各機關承辦同仁為對象，優先調訓參加國賠講習，提升承辦人員國賠風險意識及公務執行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先期降低國賠案件發生率。 (三) 建立本府國賠會審查作業之預審程序，透過預審機制先行釐清事實及法律爭點，俾益有效縮短本府國賠案件之審查時程。	提升本府所屬機關公務執行品質，減少國家賠償案件。	18,25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7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四) 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設置國賠案件處理小組，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審查，提升案件審查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5	預防採購爭議及有效解決爭端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受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及申訴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 (二) 邀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採購人員，辦理實務講習。 (三) 整理分析受理案件類型數據，作為業務參考，以強化紛爭解決機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預防及避免爭議發生，並快速、有效解決爭議，進而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592	全市
6	提升調解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輔導、考核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並辦理年度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會，以激勵調解人員士氣，提升調解效率。 (二) 分區辦理調解委員之訓練，以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能，進而提升調解品質。 (三) 辦理各區調解委員會秘書講習，增進調解委員會秘書專業職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提升調解服務品質，增加調解成立率，節省民眾訴訟之精神、時間及金錢之耗費。	800	全市
7	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規劃全市完整法律諮詢服務網。 (二) 聘請具經驗及熱忱的律師擔任法律扶助顧問，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 (三) 辦理本市偏遠地區數位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四) 本市各區公所法律服務業務之輔導、考核。 (五) 協助酒駕肇事致死之被害人家屬法律扶助事宜。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 (七) 建置電子網路服務，強化法律諮詢功能。 (八) 辦理本市新住民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九) 辦理本市青年律師服務團。 (十) 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社會公益團體適時規劃辦理新住民法律服務。 (十一) 研擬與本市轄內之其他地方法院合作，期望於本府轄區內的所有區公所皆能提供「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一、提供便捷法律諮詢服務機制，迅速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問，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 二、主動協助酒駕肇事致死之被害人家屬法律扶助，以保障其應有權利。 三、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性騷擾被害人法律扶助，保障被害人權益。	4,88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7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8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聘請經驗豐富法官、檢察官或律師擔任講座，針對一般民眾較常發生的法律議題，舉辦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針對一般民眾日常生活中常發生的法律問題，設計一系列的法律主題，邀請經驗豐富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擔任講座，為有興趣及需要之市民提供另一個法律常識及法律防身之途徑。	100	全市
9	加強消保行政監督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依年度查核計畫，按月由消保官會同主管機關前往稽查，加強行政監督功能，並即時監控受理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針對短時間大量同類型消費申訴案件，將積極主動立案介入調查，以防範消費爭議於未然。 (二) 針對重大消費議題，透過研議、規劃及協調，促請各主管機關建立各項消費安全機制與監督其實施，必要時依法對外發布消費警訊。 (三) 不定期抽檢市售商品及食品，送請合格檢測機關檢驗其消費安全性，並適時將檢測結果對外公布，一方面提醒民眾注意相關消費安全，另一方面亦督促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銷售之商品或食品，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維護商品與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建立本府優良形象。	426	全市
10	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各類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提供正確消保觀念及權益保障之方式。 (二) 配合本府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時，前往設攤宣導，協助民眾解決消保問題。 (三) 有效利用消保官巡迴服務機制至本市各區提供消保諮詢，使民眾看得到消保官，感受到消保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強化消費者保護宣導，加強消費者保護觀念，並提供消保官巡迴服務，協助解決消費糾紛，維護消費權益。	215	全市